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98502664R2025825

采购人(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应商(乙方):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5759号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978-YZLZ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

2. 本项目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所完成的内容:包工包料完成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深化设计、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项目),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场景制作工程、展柜展台制作工程、展示陈列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安防与信息化建设工程、暖通工程(不含抗震支架),并对广西中医药博物馆项目二期装修、布展设计部分进一步深化设计,同时负责对多媒体系统进行集成(包括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信息集成服务。智能化工程涉及设备及软件、影片由第三方设备公司提供)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修工程的改造、制作服务:因布展需要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等的建筑装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展厅的陈列布展深化设计和集成服务:(详见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设计方案)

(1)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展柜展墙等布展内容进一步深化设计服务,并对其进行制作及安装;

(2)负责对多媒体系统整体集成服务:包括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的整体集成工作、确保智能化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位置合理,不影响展厅整体布局与美观,且与展品陈列相得益彰。

3、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基本墙面、旧设备或材料的拆除,以及展览配套设备

设施保护等工作。

2.1 设计内容：展陈展项、展陈总控与多媒体集成、展陈灯光、图文工程、展柜展墙等布展内容进一步深化设计服务。

2.2 改造、制作、布展一体化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2.3 安装：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与负责多媒体设备和软件、影片供应的第三方设备公司涉及设备、软件、影片安装、调试和集成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乙方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0%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d.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e.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f.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3.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捌万零陆佰陆拾捌元陆角陆分(¥6180668.66)；

本合同总价的组成及各项中标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部分。

4. 付款进度：

4.1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四次扣回，扣回的时间是从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15% 时开始第一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时第二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不含预付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45% 时第三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72% 时第四次扣款，扣款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的 25%。但每期经审核应支付的合同内项目进度款扣回当期预付款后累计总额（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80%。若当期经审核应支付的合同内项目进度款不足预付款金额的 25% 的，预付款扣回不足部分和下一期项目进度款应扣回预付款一并扣回，直至扣清应扣回的全部预付款。

乙方须提交同等预付款担保，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担保函原件给甲方。

4.2 进度款

(1) 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合同内按工程量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按工程量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6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3) 甲方在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项目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支付（无息）。

4.3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注：乙方货款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5. 结算

(1) 本工程依据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变化进行调整。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一次性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补充的资料。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如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情形，甲方将按无效签证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对数工作，否则，乙方将承担结算工作延期带来的损失，并补偿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因审核工作延迟、增加而产生的费用。

(3) 甲方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和《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规定执行。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工程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意见为准。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则超出 5%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当审减率大于 5% 时，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 = (净审减额 - 送审额 * 5%) * 3.5%。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5) 按政府投资有关规定，结算审计需报财政部门评审的，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最终的评审意见为准；如果涉及相关审核费的，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如财政部门不收取评审费的，以下约定执行：

①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 的，在工程结算款扣减核减额的 5%；

②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不含）—10%（含）之间的，工程结算款扣减核减额的 3%；

③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含）以下的，不扣减；

审减率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 送审造价 × 100%，核减额 = 送审造价 - 审定造价。

(6) 乙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之日起，乙方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7)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8)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甲方、监理单位、乙方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乙方的原则结算。

第三条质量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 质量要求

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设计成果达到能直接用于展示的深度，并在甲方委派的专家指导下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对设计成果验收；

(1) “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的、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 “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计规定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 展项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 符合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3) 符合展品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4) 符合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3.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2) 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4) 符合甲方认可的安装验收标准。

4. 备品备件的质量要求

须按照相关规定,能够满足相应广西中医药博物馆内的展品展项在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易损件、易耗品、必备件等备品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质量达到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终验)之日起计算)。其中设备设施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同时为保证以最快的速度响应,5年内我司将派出技术员现场驻点提供运维服务。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展品展项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36 个月重新起算。
2. 项目质保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第五条 项目工期及相关事项

1. 项目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0 日历日内(不包含甲方对深化设计确认的时间)完成整体项目的制作、安装、验收、交付使用。
2. 本项目采用负责标的的深化设计、制造(或采购)、布展、运输、交货、储存、安装调试、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施工过程的水电、技术使用培训、试运行及包验收通过等方式进行,本项目所需工程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及《采购需求》。乙方须按本合同限额设计要求对在确保本项目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控制投资。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进行实施,不得擅自以低性能的产品代替高性能产品,不得削减降低构筑物或机械设备的使用功能和技术参数。乙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要求,采用环保材料,不存在质量瑕疵和安全隐患,并严格按项目材料清单中的品牌材质要求执行。施工前需经甲方审批通过。对甲方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材料和设备需满足设计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本项目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清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5. 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乙方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6. 双方所确认的并由乙方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满足甲方要求。

7. 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要求如下: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项目协调和人员管理;并负责项目验收、设备调试及项目验收后对甲方展厅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项目经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2 乙方项目经理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 80%为准。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罚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甲方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 7 日前到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因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7.3 乙方其他人员

(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甲方代表批准。

(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5) 乙方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6)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人民币)。

以上有关违约责任，所有违约金均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本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乙方应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在合同期限内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款中扣除。

8. 乙方须书面指派设计负责人负责项目设计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对接、深化设计、施工过程协调、局部变更、验收等过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设计负责人；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 乙方负责对多媒体硬件部分、多媒体软件部分、多媒体片源等所有智能化工程的整体集成工作、确保智能化多媒体设备的安装位置合理，不影响展厅整体布局与美观，且与展品陈列相得益彰，同时负责项目整合集成善后工作。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和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条 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1. 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同意乙方委派专家指导参与广西中医药博物馆展览形式设计制作施工一体化全过程，且每个环节均须经过甲方委派的专家同意后才能展开工作。

2. 采购设备检查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视为违约，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按人民币 10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3. 设备进场

乙方须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统一管理所有设备进场。

4.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4.1 验收目的：符合《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2 验收程序分为预验和终验，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通知第三方设备公司同步参与验收。

4.2.1 预验收

4.2.1.1 预验收前提条件

(1)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博物馆装修改造的全部施工内容，且各分项工程经自检合格。

(2) 乙方已整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记录、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4.2.1.2 预验收申请与组织

(1) 乙方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预验收申请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工程完成情况、自检结果以及申请预验收的具体内容。

(2) 甲方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预验收小组。预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监理单位（如有）专业人员、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是否聘请）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4.2.1.3 预验收程序

4.2.1.3.1 资料审查：预验收小组首先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检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实际施工的一致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日志、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记录等。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

4.2.1.3.2 现场检查：

(1) 外观检查：对博物馆装修改造后的整体外观进行检查，包括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等部位的装修效果，是否存在破损、污渍、色差等问题；各类装饰线条、造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是否牢固、平整。

(2) 装修质量检查：针对装修工程的各个分项，如水电安装、防水工程、隔断工程、油漆工程等，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水电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有无漏电、漏水现象；防水工程是否经过闭水试验且无渗漏；隔断的安装是否垂直、平整，密封性是否良好；油漆的涂刷是否均匀，有无流坠、起皱等缺陷。

(3) 设备设施检查：对博物馆内新安装或改造的设备设施，如照明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

统、消防系统、展览展示设备等，进行检查。检查设备的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安装是否牢固，运行是否正常，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空间布局与功能检查：根据博物馆的设计功能要求，检查装修改造后的空间布局是否合理，各功能区域是否满足使用需求。例如，展厅的陈列空间是否符合展品展示要求，观众流线是否顺畅；公共区域的休息设施、标识系统是否设置合理等。

4.2.1.4 预验收结果处理

(1)若预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且工程质量、资料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初步合格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指出存在的一些问题，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进行复查。

(2)若预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重大问题，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不合格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并要求乙方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整改方案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预验收申请，甲方将再次组织预验收。

4.2.2 试运行

广西中医药博物馆二期工程建成完成后，需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7个日历天。用于全面检验设备在实际运行环境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各项功能的实现情况，确保整个项目能够适应博物馆日常运营的工作强度和复杂环境。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试运行期间设备的运行情况总结、声光电集成效果，如设备的正常运行时间、故障发生次数及累计故障时间等；故障处理情况汇总，包括故障类型、原因分析、处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用户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概述；设备优化改进情况说明；以及对设备正式投入使用的建议、声光电集成展示效果成效等。试运行报告需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项目终验的重要文件之一。甲方将根据试运行报告及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4.2.3 终验收

4.2.3.1 终验收前提条件

- (1)乙方已完成预验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整改工作，并经甲方或其指定人员复查合格。
- (2)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试运行7天(试运行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动)，在试运行期间，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稳定，未出现重大故障或质量问题。

4.2.3.2 终验收申请与组织

(1)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应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试运行情况以及申请终验收的请求。

(2)甲方在收到终验收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终验委员会。

4.2.3.3 终验收程序

4.2.3.3.1 复查整改情况:终验委员会首先对预验收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所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4.2.3.3.2 试运行情况汇报与审查:乙方向终验委员会汇报项目试运行期间的详细情况,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行数据、维护记录、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终验委员会对汇报内容进行审查,并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2.3.3.3 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

(1)现场抽检:终验委员会在博物馆内进行随机的现场抽检,对装修工程质量、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再次检查,抽检的范围和比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

(2)性能测试:对于一些关键的设备设施或系统,如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等,终验委员会可要求进行现场性能测试,以验证其是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例如,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检查火灾报警、灭火设备启动、疏散指示等功能是否正常;对空调系统进行温度、湿度调节测试,检查其制冷制热效果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4.2.3.3.4 资料审查与归档:终验委员会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再次审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4.2.3.3.5 综合评价与验收结论:终验委员会根据复查整改情况、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结果以及资料审查情况,对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若项目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终验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合格报告,由参与验收的各方代表签字确认。若项目仍存在一些未解决的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终验收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不合格报告,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终验收。

4.2.3.4 验收合格后续事项

(1)工程移交: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正式移交给甲方。移交内容包括工程实体、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竣工资料、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

(2)质量保修: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和范围,对博物馆装修改造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

资料包括如下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6. 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其他资料的提交

7.1 设备项资料包括：

(1)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如有）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进场前提交；

(2) 竣工资料包括：展项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7.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可修改）

(1) 展项的二/三维彩色效果图 5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5 套，图片、照片资料 5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3) 宣传图册，依据甲方实际使用需求提供。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2 % 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由中国大陆地区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也可以是法律允许的具备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或者保险公司等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书。履

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开具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到期后自动失效。

(2) 项目竣工之日起且中标人不存在扣罚情形的，经中标人提出申请，采购人退还履约担保文件或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项目施工期内存在扣罚情形的，甲方按照履约要求执行扣罚，并在项目竣工之日起退还履约担保文件并出具相关说明文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号：621057498215

第九条 合同双方

1. 甲方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 甲方须为本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 (3) 甲方须为本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 (4) 甲方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内容、效果图设计成果、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 (5)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 (6) 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 (7) 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 (8)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临时水电接口。

2. 乙方义务、权利

2.1 乙方的权利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2 乙方义务

2.2.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

- (1)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电子版一套。
- (2)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影像等。

结算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变更签证、价格核定单、材料检测报告，多媒体设备（含软件和影片）技术资料，至少包括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检测（验）报告等。

过程资料：施工日志、监理例会纪要、材料进场报验单、设备调试记录等。

(3) 质量要求

竣工图必须与现场实际施工一致，重大变更需由设计单位签章确认。

所有资料需原件归档，电子版同步提交（PDF/CAD 格式）。

(4) 竣工资料移交

竣工验收前 7 日：提交初步竣工图及验收申请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及城建档案馆。

(5) 结算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结算书及支撑材料（如签证单、价格依据）。

结算审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 3 日内补充缺失资料。

(6) 逾期递交

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资料不合格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按延迟移交处理。

(8) 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档案馆拒收，乙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3% 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组卷费用。

2.2.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博物馆一期工程内的任何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博物馆一期工程内的任何设施，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 乙方如需的临时用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在博物馆外修建的临时道路或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乙方使用。

(8) 甲方仅接受乙方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9)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含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各三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由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要求保持施工场地进出口及工地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报批，由于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自治区、项目所在地当地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弃置、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指令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相应工程款项中扣除该项金额。

(1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13) 乙方自行组建项目工会的。

(14) 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砂石物料的运输,确保相关运输单位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砂石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环保、质监部门有关密闭管理的要求。

(15) 乙方需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场站管理,禁止接收各类超载超限等违规违章车辆运输的砂石物料。

(16) 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发生“数字城管案件”的处置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进场施工后至缺陷责任期满这段时间发生的“市长热线”、“媒体曝光”、“数字城管案件”及线上督办等文明施工问题的,必须在要求完成时限前按质按量完成案件处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或拒不完成文明施工问题处置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件)(人民币),超出部分从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方可另行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负责整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要求密封,乙方负责完善,费用已含在单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三池一设备”;要求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工地出入口主便道上,按《关于规范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涉及该部分内容的费用。

(18)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9) 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代付时,水电费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收费单为准,甲方根据水电使用情况向乙方开具费用分割单并收取水电费。如乙方未按费用分割单支付水电费的,水电费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回。

(20) 取土场及消纳场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对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1) 乙方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甲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且甲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近期工程款项中扣取。

(22) 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乙方收到甲方关于项目施工的有关通知(或指令)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具体通知(或指令)内容由甲方确定,未按甲方通知(或指令)确定的内容执行的,甲方有权按 5000 元/次作为处罚。

第十条 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甲方的违约

1.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每延误一天按应付未付款数额的万分之一计付，且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1.2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延期支付的，应先告知和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1.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暂缓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或结算金额确定后，再由乙方凭发票申请结算，争议解决期间不计算利息。

2. 乙方的违约

2.1 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承诺列明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销，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销一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2.2 如果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0%违约金；

2.3 在项目深化设计阶段，甲方根据评审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展项工作，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部分展项工作，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处以乙方中标价的5%~10%违约金；

2.4 在项目采购、制作、布展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工作内容的，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的，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按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2.5 因乙方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2.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7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10% 违约金。

- (1) 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2.8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 5% 的违约金。

2.9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10 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2.11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 (2) 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或由建设主管部门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经查实的，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 5 万元，并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5) 乙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乙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

点位图)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批准后予以实施,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乙方将无条件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设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愿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在甲方宣布解除合时的 7 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甲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甲方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或使用,并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

(8) 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如由于乙方无故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甲方催付之日起 30 天后,乙方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 8%扣减赔偿金给甲方。

(9) 乙方负责完成质保期内全部质量问题,不配合整改的,由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所需费用从质保金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由乙方承担。

(10) 项目质保期到期后,甲方通知或乙方主动联系开展支付余款,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支付(不计利息)。

(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2) 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如乙方服务实施期间未按甲方规定时限内提供资料或其他不配合行为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12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乙方有本合同条款第 2.11 (2)、(3) 条内容情形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甲方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乙方有本合同条款第 2.1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乙方拒绝再进行修补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3%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3)乙方有本合同条款 7.1、7.2 条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乙方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乙方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甲方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甲方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2.1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乙方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甲方仅对投标文件列明的材料、设备支付费用，其余部分折价补偿。

3. 索赔的执行

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对方违约的证据。

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14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14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第十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4. 索赔偿还

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 (1)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 (2)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 (3)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约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15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4.3 本合同所指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甲乙双方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合同终止与解除

- 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 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 30 天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 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10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 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 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他文件交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 经甲方批准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文件；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

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1.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2. 知识产权

2.1 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

2.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展品展项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展品展项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3. 保险

3.1 乙方必须办理成型设备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的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 税费

4.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

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1) 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 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10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第十六条 主要设计人员和专家

为确保展品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施工设计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家团队（如有）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以上主要人员及其专家团队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甲方组织设计检查时，乙方主要人员及其专家到场解释甲方疑问。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原则

- 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展厅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场地所属管理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 2. 对于工程量清单外、但不需甲方额外付款的内容（如深化设计）：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内容已能够保障本项目建成并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完成建设任务。
- 3. 对于增项工程：乙方认为确有需要增项的，由乙方提出变更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变更程序执行。甲方可拒绝乙方的变更需求，乙方仍需按原要求完成整体建设任务，确保能正常交付使用。
- 4. 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展品展项造成影响；
- 5.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甲方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展品的质量；
- 6.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展品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 7.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第十八条 保密

- 1. 乙方仅将该数据用于合同限定的业务范围内工作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及用途，数据及研究成果在加密及提供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及对外公布；
- 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绝不泄露数据相关信息；
- 3. 乙方如违反以上情形，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遭第三方索赔或处罚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及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壹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中的附件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 3. 如有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的法律效力高于原协议；但补充协议中未涉及部分，按照原协议执行。

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章） 2025年6月14日	乙方：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5年6月1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cczsl11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621057498215	账号：44201581500052552478
邮政编码：530299	邮政编码：518045
经办人：	

2025年6月14日

本公司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及没有
注明不追索的保理，所有工程款
均以乙方合同所填账号结算。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商务服务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3. 质保期责任：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4.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 	乙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武洲